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平台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鉴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其中包括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对前期定期报告及时更正。现公司退市后需进行内部调整，且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调整涉及问题较多，工作量巨大，编制进度晚于预期。后期定期报告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为确保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预计披露时间待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